

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管委会财政局投资评审服务机构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征集文件

项目编号: 新平招标采购-2026-21



已审核, 同意发布, 孙昊局

征集人: 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管委会财政局

采购代理机构: 河南乾昂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 二〇二六年六月



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管委会财政局投资 评审服务机构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征集文件

项目编号：新平招标采购-2026-21



征 集 人：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管委会财政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乾昂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 〇 二 六 年 六 月

特别提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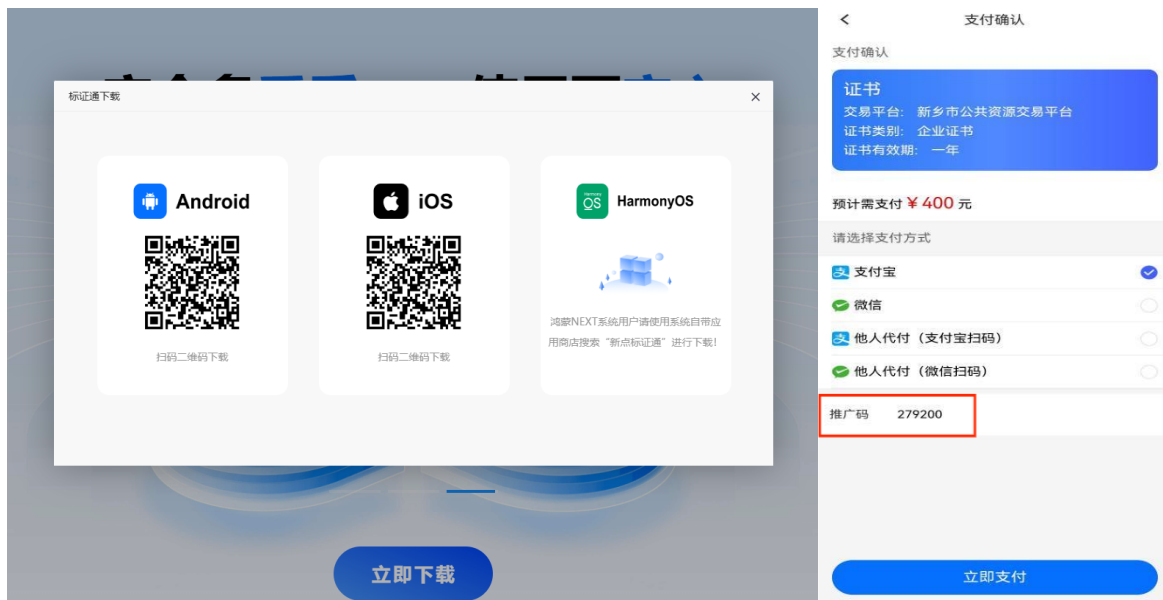
1. 征集文件获取

凡有意参加的供应商，请完善市场主体库相关信息，登录“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ggzy.xinxiang.gov.cn/>）”，凭企业 CA 锁或标证通扫码登录交易系统下载征集文件，尚未办理企业 CA 数字证书或标证通的，请登录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阅网站首页“重要通知”中《标证通和 CA 数字认证证书办理流程》，及时办理标证通或 CA 数字证书，并完成市场主体库相关信息，请供应商下载征集文件后，及时关注系统业务菜单（“答疑澄清文件”，“异议回复”）内该项目相关资料，如有请直接下载，不再另行通知。

2. 标证通和 CA 数字认证证书办理流程

2.1 标证通办理流程（<https://www.bqpoint.com/epbzt/index.html>）

初次使用新点标证通的用户输入手机号，获取验证码后登录成功即可完成注册，注册成功后可设置密码，设置成功后可选择账号密码登录或微信登录，按系统提示注册即可：



2.2 CA 数字认证证书办理流程（实体 CA）

根据各自需求选择合适的 CA 数字认证证书，办理网址详见 <https://ggzy.xinxiang.gov.cn/zytz/20210419/86b190b9-4ac4-4452-b6c6-f65709987b06.html>

3. 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征集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的，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或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各潜在供应商。各潜在供应商须及时查看变更公告或重新下载最新的征集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

因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每天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群发的消息通知等，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或遇到问题时，请及时在工作时间与系统客服联系，联系电话：0512-58188538。

4. 免责条款：投标人在本招标活动中应提前调试好投标设备，由于网络和电子化系统原因对采购活动造成的影响，交易中心、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任何责任。征集文件中所述各类网站网址均为征集文件发布前核实的网址，如在征集文件发布后网址有修改或变动，请以修改或变动后的网址为准，征集文件中编写的网址仅为方便供应商参与投标的参考。

目 录

第一章	征集公告	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14
第四章	合同条款	25
	(一) 框架协议文本	25
	(二) 采购合同文本	28
第五章	采购项目服务需求	31
第六章	评审程序和评标办法	34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47
	第一部分 资格标文件	48
	第二部分 商务标文件	52
	第三部分 价格及技术部分文件	58
	第四部分 其他部分	62

第一章 征集公告

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管委会财政局投资评审服务机构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征集公告

项目概况

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管委会财政局投资评审服务机构框架协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获取征集文件，并于 2026 年 07 月 29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新平招标采购-2026-21
2. 项目名称：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管委会财政局投资评审服务机构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3. 采购方式：封闭式框架协议
4. 预算金额：2000000.00 元

最高限价：200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新平招标采购-2026-21	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管委会财政局投资评审服务机构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2000000.00	2000000.00	是	200000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项目概况：通过框架协议公开征集 15 家工程造价咨询机构，对政府投资项目评审提供咨询服务；

（2）征集方式：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

（3）适用框架协议的服务对象范围：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管委会财政局；

（4）框架协议期限：从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 2 年；

（5）服务标准：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及框架协议文件要求；

6. 合同履行期限：同框架协议期限；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落实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国家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具有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

（2）信誉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

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前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失信被执行人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同具效益)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可自行查询验证,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征集文件

1. 时间: 2026 年 06 月 30 日至 2026 年 07 月 15 日, 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 下午 12:00 至 23:59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 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3. 方式: 凡有意参加的供应商, 请完善市场主体库相关信息, 登录“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凭企业 CA 锁或标证通扫码登录交易系统下载征集文件, 尚未办理企业 CA 数字证书或标证通的, 请登录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查阅网站首页“重要通知”中《标证通和 CA 数字认证证书办理流程》, 及时办理标证通或 CA 数字证书, 并完成市场主体库相关信息, 请供应商下载征集文件后, 及时关注系统业务菜单(“答疑澄清文件”, “异议回复”)内该项目信息。如有请直接下载, 不再另行通知。

4. 售价: 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截止时间: 2026 年 07 月 29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 2026 年 07 月 29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 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机位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征集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国资智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发布, 征集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 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各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的, 采购人不予受理;

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登录中心门户网站-“智能开标大厅”,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供应商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 其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 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具体事宜请查阅“智能开标大厅”首页右上角“操作指南”;

3. 监督部门(投诉受理单位): 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管委会财政局: 联系方式: 0373-7553110。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异议受理单位）

名称：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管委会财政局

地址：新乡市平原示范区市民之家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方式：0373-755310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乾昂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乡市东明大道碧桂园时代城 11-2904

联系人：张校海

联系方式：1663736232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校海

联系方式：16637362322

河南乾昂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06 月 29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管委会财政局投资评审服务机构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2.	项目编号	新平招标采购-2026-21
3.	征集人	征集人：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管委会财政局 地 址：新乡市平原示范区市民之家 联系人：张先生 电 话：0373-7553102
4.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乾昂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新乡市东明大道碧桂园时代城11-2904 联系人：张校海 电 话：16637362322
5.	适用框架协议的服务对象范围	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管委会财政局
6.	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	新乡市平原示范区境内
7.	最高投标限价	1. 预算审核的计费：控制价为送审金额的 1.80%。 注：预算审核的计费标准实行阶梯计费，各阶段费用结算标准详见第六章采购项目服务需求。 2. 工程结算评审计费：基本费用+核减费用 2.1 工程结算核减费用控制价为核减金额的 3.00% 2.2 工程结算基本费用为固定费率，各供应商不需要报价，基本费用为送审金额 $\times 0.80\%$
8.	服务费用结算标准	按入围单位的响应报价结算
9.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0.	采购范围	通过框架协议公开征集15家工程造价咨询机构，对政府投资项目评审提供咨询服务
11.	供应商资格条件	详见征集公告要求
12.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3.	入围供应商数量	15家单位 注：①如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 ≥ 19 家时，取15名； ②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 < 19 家时，实际选定

		数量以淘汰20%（四舍五入取整）后剩余的数量为准，且至少淘汰1家供应商。
14.	确定入围供应商的淘汰率	根据《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时，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应当均不少于2家。淘汰比例不低于20%，且至少淘汰1家供应商。
15.	框架协议期限	自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2年
16.	质量要求（服务标准）	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及框架协议文件要求
17.	转包或分包	不允许
18.	入围保证金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的规定，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19.	现场勘察	不组织
20.	响应文件有效期	90天（日历日）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计算, 响应文件有效期、委托期限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21.	征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征集人如对已发出的征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变更公告方式向已获取征集文件的供应商发出，并发布在本次征集公告的同一媒体上，供应商应实时关注并及时下载。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响应文件的编制及份数	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提供： （1）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xxtf 格式）, 应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3）供应商必须使用标证通或企业 CA 密钥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23.	签字或盖章要求	电子响应文件： （1）所有要求供应商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供应商的 CA 印章或标证通签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或标证通签章。 （3）其他要求签字或盖章处按要求加盖签章或手写签字上传。
24.	第一阶段响应报价	按照本征集文件中最高投标限价投报自身的响应报价，且不得高于最高投标限价。 如供应商响应文件或开标（报价）一览表填写错误，将承担一切不利于自身的责任。
25.	加密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征集公告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26.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必须凭制作响应文件所用的CA密钥或标证通完成解密。 开标地点：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心门户网站 - “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供应商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具体事宜请查阅“智能开标大厅”首页右上角“操作指南”。 因供应商原因造成响应文件未及时解密的，视为撤销其响应文件。
27.	评审小组的组建	评审小组构成：征集人代表_1_人及评审专家_4_人共_5_人；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由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上从相关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8.	履约保证金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的规定，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29.	入围结果公告期限	1个工作日
30.	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选定	直接选定，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应当由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依据服务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
31.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	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如发现乙方以下情况，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1.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3.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4.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5.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6. 根据工作需要，征集人随时对入围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如发现有提供虚假资料者，征集人有权解除此框架协议。 7. 框架协议约定的其它情形。 （1）不遵守保密规定，向被服务单位、个人和无关人员透露项目情况的； （2）咨询机构与施工单位之间以不正当形式交流、私下串通的； （3）有社会投诉并经查证属实等违法违规行为的； （4）存在泄密等问题，导致重大项目受到影响的； （5）更换项目负责人及其它供应商人员的； （6）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重大失误的。 8. 如乙方公司有工商信息（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等）、项目联系人及联系

		方式等信息发生变更，须及时向甲方报备，发生变更后30日内未及时报备的直接退出框架协议。 9. 如乙方因项目规模及金额较小或因乙方其它原因出现拒绝服务情况，将直接退出框架协议。 10. 详见征集文件“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要求的相关内容。
32.	入围供应商的补充	1. 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或者重新申请加入同一开放式框架协议。 2. 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可以补充征集供应商。征集人补充征集供应商的，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与初次征集相同。补充征集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3. 其它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
33.	验收要求	满足业主要求以及相关技术规范标准要求
34.	有关信用记录查询问题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可自行查询验证，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失信被执行人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同具效力）]。
35.	付款方式	费用按项目进度情况，具体以签订的造价咨询合同为准。
36.	采购代理服务费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每家入围供应商缴纳6000.00元，由入围供应商在领取入围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缴纳。缴纳账户如下： 开户名称：河南乾昂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新乡新区支行 账 号：41050163285500000313 行 号：105498051957 转账时备注“XXXX 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
37.	有关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内容	根据新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新财购〔2020〕10号）要求，供应商在入围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渠道和方式可以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或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
38.	政府采购政策	1. 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大型企业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参与投标的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证明，本项目对应的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2.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4. 依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5. 依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6. 中小微企业认定以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为准。 7. 根据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1）行业划型标准为：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需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3.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3.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8.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39.	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规定，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

		报价×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 评审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上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30分钟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并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30分钟提交相关材料，供应商可在项目投标前提前准备相关资料。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时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应当为评审小组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小组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小组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40.	特别提醒	1. 因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2. 本次公开招标项目实行电子开标、电子评标，供应商需要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xxTF格式）及非加密电子响应文件（*.nxxTF格式）。 3. 征集公告同为本次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 4. 标证通或CA数字证书应保证在开标当日有效且能正常使用。 5. 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系统客服联系，联系电话：0512-58188538。 6. 集中到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可能出现由于投标企业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不熟练、网络拥堵等不可预知的情况而且无法及时解决，丧失投标机会，请各投标企业提前制作、上传电子加密响应文件。

41.	项目编号（分包编号）说明	本项目征集文件及公告中的项目编号和交易中心电子系统产生的项目编号（分包编号）均为有效编号，在评审时应均予认可。
42.	注意事项	如本项目有需要，入围供应商需全力配合征集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相关资料。
43.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本次征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征集公告中所叙述采购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就本项目进行框架协议采购，现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1.1 本次征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征集人。

2. 定义：

2.1 “征集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适用框架协议的服务对象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 “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合格供应商的条件：

供应商应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条例，还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征集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4.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代理机构和征集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现场勘察

5.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勘察的，征集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5.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5.3 征集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征集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二）征集文件

6. 征集文件由征集文件目录所列内容组成，供应商应详细阅读征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征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交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不按征集文件的要求提供的响应文件和资料，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供应商请仔细检查所收到的征集文件是否齐全、是否有表述不明确或缺（错、重）字等问题。

7. 征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7.1 任何已按本项目征集公告规定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获取了征集文件的供应商，对征集文件存有异议的，应在获取征集文件后7个工作日内，向征集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将视为对本征集文件无任何异议。

7.2 征集人不集中组织答疑，实行网上提疑和答疑。供应商若对征集文件有疑问，需要征集人予以澄清，应登录“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 <https://ggzy.xinxiang.gov.cn/>，网址如有变更，以实际为准）通过“会员登录”入口进入交易系统以不署名的形式提出。

7.3 征集人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前在网上解答征集文件的疑问，并形成征集文件的澄

清答疑文件。征集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将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公示，但不指明来源。

7.4 在投标截止期 15 日前任何时候，征集人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对征集文件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澄清、修改、变更，征集文件的澄清、修改、变更等内容在相关媒体发布前须报招标投标监督部门备案，征集文件的修改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该文件为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获取了征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

7.5 对征集文件所作的澄清答疑、修改，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变更公告”栏或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 <https://ggzy.xinxiang.gov.cn/>，网址如有变更，以实际为准）“会员登录”入口进入电子交易系统随时查看有关该项目征集文件的澄清、修改（招标答疑、补遗文件）公告等内容。供应商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布的澄清和修改通知并下载，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答疑、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其风险概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6 如果澄清、修改征集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且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征集人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7.7 征集文件的约束力：供应商一旦获取了本征集文件并参加投标，即被认为对本征集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均无异议。

（三）响应文件

8. 响应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8.1 供应商提交的全部及任何响应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采购的所有来往函电等，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8.2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必须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译文为准，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要求提供附有公证书的翻译文件。

8.3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评审小组有权不予认可。

8.4 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8.5 本征集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9. 响应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

9.1 响应文件分为四部分：资格标文件、商务标文件、价格及技术标文件、其他部分（如有）。资格标文件指供应商提交的能证明符合本项目资格条件的文件；商务标文件指供应商提交的证明其有入围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价格及技术标文件是能够证明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符合征集文件规定的文件，及完成本次采购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其他部分是指供应商自行提供的认为必要的资料文件。

10. 本次招标，供应商应按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中有关规定提交资格标文件、商务标文件、价格及技术标文件、其他部分（如有）。

11. 供应商价格及技术标文件应按照征集文件规定的顺序编制。为方便评审，响应文件中的各项表格必须按照征集文件内容要求制作（没有给出格式的除外）。

12. 投标保证金：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的规定，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13. 第一阶段报价

供应商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开标一览表》显著处注明，只有开标时唱出的报价和优惠才会在评标时予以考虑，征集人不接受可选择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

14. 本项目最低投标价等任何单项因素的最优不能作为入围的保证。

15. 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15.1 供应商应详细阅读征集文件的全部内容。响应文件须对征集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没有提供征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内容，将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15.2 响应文件应严格按照征集文件规定的顺序制作响应文件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是供应商自身的责任。

15.3 响应文件应严格按照征集文件第七章的要求提交相关附件表格，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响应文件未按规定提交，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响应文件，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5.4 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大会上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15.5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小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征集人保留对入围候选人所有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进行核实（包括进行实地考察）的权利。

16.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6.1 本项目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除按照采购代理机构要求修改响应文件有效期外，不能修改响应文件的其他内容。

17.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其他规定，组成响应文件的各项文件均应遵守本条。

17.1 供应商应按本须知前附表规定上传响应文件。

17.2 响应文件制作要求见前附表。

17.3 电报、电传和传真响应文件一律不接受。

18. 本次项目无需递交纸质响应文件。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9.1 网上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网上投标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标证通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未按要求加密和 CA 数字证书或标证通认证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征集人不予受理。

20.2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20.3 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系统客服联系，

联系电话：0512-58188538。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止未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将被视为放弃投标。

21. 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21.1 在征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上传响应文件的；

21.2 未按规定下载征集文件或下载征集文件时供应商名称不一致的（合法变更名称的除外）。

注：响应文件须按照征集文件规定的投标时间上传，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收到的符合征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少于三家（不含三家）的，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小组有权宣布本次招标失败。

22.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22.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最终响应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最后一份响应文件为准。

22.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响应文件，否则征集人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相应处罚。

（五）开标

23. 开标

23.1 采购代理机构按征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开标大会，征集人代表、监督人代表、有关工作人员参加。供应商应使用标证通或 CA 密钥，登录交易系统远程开标，远程解密、远程答疑。

23.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ggzy.xinxi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xinxiang/login.html>（网址如有变更，以实际为准），供应商无需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供应商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的《不见面开标手册》。

23.3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进行唱标，唱标内容以系统设定内容为准。

23.4 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23.5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在远程开标大厅当场提出询问。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3.6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如实准确的填写供应商委托代理人的联系手机号码，开标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否则后果自负。

（六）评标步骤和要求

24. 资格审查

24.1 开标后，依据法律法规和征集文件的规定，由征集人委托授权代表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内容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4.2 征集人应对进行资格审查的征集人代表出具明确的《授权函》。

24.3 资格审查后，合格供应商不足 2 家的，不得评标。

24.4 征集人对资格审查结果负责。

24.5 资格审查结果以及其他资格审查资料，应由审查人员签字。

25. 组建评审小组

25.1 评审小组由征集人授权代表及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评审专家若干名组成，人数为5人（或以上）单数。评标工作将在依法产生的评审小组内部独立进行，评审小组负责审议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按征集文件的要求确定入围候选人。评审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5.2 评审小组负责具体的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25.2.1 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征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5.2.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5.2.3 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5.2.4 确定入围候选人名单，或者根据征集人委托直接确定入围供应商；

25.2.5 向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5.3 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25.3.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5.3.2 按照征集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小组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征集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征集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25.3.3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但经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复核后发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评审小组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经评审小组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除外。出现上述除外情形的，评审小组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25.3.4 对评标情况、评标过程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25.3.5 编写评标报告。

25.3.6 评审小组要在采购项目招标失败时，出具征集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要协助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答复质疑或处理投诉事项；

25.3.7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评审过程或者结果提出质疑的，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审小组协助处理质疑事项，并依据评审小组出具的意见进行答复。质疑答复导致入围或成交结果改变的，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相关情况报主管部门备案。

26. 评审小组对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26.1 符合性审查：

依据征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征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响应文件内容是否齐全，格式是否按征集文件要求填写；

以上符合性审查中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响应文件即为无效文件。

26.2 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是指与征集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负偏离）或保留。

26.3 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供应商所投标的范围、数量和服务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征集文件的要求，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评审小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出现下述情况之一的评审小组将视为重大负偏离或非实质上响应，包括但不限于：

26.3.1 响应文件未按征集文件规定签署、进行企业电子签章或个人电子签章等的；

26.3.2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26.3.3 投标的范围、数量、服务期限等不满足征集文件中要求的；

26.3.4 未按照征集文件规定报价的；

26.3.5 未按照征集文件书面声明或承诺的。

26.3.6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入围或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使用同一台计算机编制响应文件或开标（报价）一览表的;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7) 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豫发改公管〔2019〕198号）;

(8)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9)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10)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1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1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13)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14)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15)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8-15 豫财购〔2021〕6号）。

26.3.7 供应商投标报价超出项目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26.3.8 供应商所提交的报价明细表中出现两个报价或总价出现两个报价的;

26.3.9 响应文件含有征集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6.3.10 响应文件中出现两个合同履行期限或合同履行期限不一致的;

26.3.11 不符合征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6.4 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征集文件的要求，评审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再对响应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6.5 审查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

26.5.1 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6.5.2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6 评审小组对响应文件的判定，只依据响应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27. 响应文件的澄清

27.1 评审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7.2 供应商必须按照评审小组通知的内容和时间（30 分钟内）做出答复，该答复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的签字或签章认可，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审小组可拒绝该投标。

27.3 如评审小组认为某个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在规定时间内该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7.4 并非每个供应商都将被要求做出澄清和答复。

28. 对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28.1 评审小组只对实质上响应征集文件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评审应严格按照征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具体评审原则、方法详见征集文件第七章“评标程序和评标办法”。

28.2 评标严格按照征集文件规定和评标原则、方法进行，供应商可对擅自改变本征集文件中所公布的规则、评标原则、方法的行为进行质疑或投诉。

29. 确定入围供应商

评审小组将根据评标办法之要求确定供应商排名顺序。征集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应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排名前 15 名的为入围候选供应商。征集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确定入围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排名前 15 名的为入围供应商。入围结果将在入围供应商确定后，在征集公告发布相同的媒体上进行结果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30. 评标过程保密

30.1 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征集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征集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参与招标活动的各方应对征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保密。

30.2 在评标期间，供应商企图影响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1.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31.1 对征集文件作实质上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2 家的；
- 3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1.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金额或招标控制价，征集人不能支付的。

32.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以书面形式通知已经获取征集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或者被邀请的潜在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告本级主管部门。

（七）签订框架协议

33. 入围通知

33.1 在公告入围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向入围供应商签发入围通知书，并向入围供应商发放。入围通知书对征集人和入围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入围通知书发出以后，征集人改变入围结果或者入围供应商放弃入围，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2 入围通知书、征集文件、响应文件、质疑（澄清）均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33.3 入围供应商应在签订合同之前，向采购代理机构领取入围通知书并支付代理服务费。

34. 履约保证金：免收。

35. 签订框架协议

35.1 征集人应当自入围通知书发出之日起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时间和内容，通过河南省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进行网上合同备案，按照征集文件和入围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规定，与入围供应商签订框架协议，并在框架协议签订后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间内，将框架协议副本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所签订的协议不得对征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5.2 入围供应商拒绝与征集人签订框架协议或者不按本章第 35.1 项约定签订框架协议的，征集人将取消其入围资格，或者征集人解除框架协议的。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的，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可以补充征集供应商。

35.3 入围供应商应按照征集文件、响应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征集人签订框架协议，入围供应商不得再与征集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或声明。

35.4 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35.5 征集人在框架协议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将入围信息告知适用框架协议的所有征集人或者服务对象。

35.6 入围信息应当包括所有入围供应商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入围服务内容和协议价格等内容。入围服务内容应当详细列明技术规格或者服务内容、服务标准等能反映服务质量特点的内容。

35.7 征集文件和入围信息在整个框架协议有效期内随时可供公众查阅。

36. 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选定

36.1 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选定：采用直接选定的方式。

36.2 服务对象采购框架协议约定的服务，应当将第二阶段的采购合同授予入围供应商。

36.3 同一框架协议采购应当使用统一的采购合同文本，服务对象和供应商不得擅自改变框架协议约定的合同实质性条款。

37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规则

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具体清退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8 入围供应商的补充规则

在框架协议有效期内，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约定的补充征集程序外，不得补充征集供应商。

（八）处罚、询问和质疑

39.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征集人或监督部门将视实际情况追究供应商的责任，给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供应商应负责并赔偿相应损失。

- （1）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回其投标；
- （2）入围供应商未按本征集文件规定签定采购合同；
- （3）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4）入围供应商拒绝在征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的；
- （5）供应商其它未按征集文件规定履行义务的行为。
- （6）不按照征集文件规定交纳采购代理费的。

40. 询问和质疑

40.1 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向征集人机构提出询问和质疑。提出询问和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询问和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0.2 供应商认为征集文件、采购过程、入围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质疑书原件送达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请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对征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征集文件之日或征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对入围、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入围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40.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征集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征集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征集文件或者征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文，并以中文译文为准。
- （7）提起质疑的日期。

40.4 质疑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及征集文件要求属于保密或者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供应商必须提供正常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供应商不能提供或者拒绝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的；质疑函应提供充足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40.5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并须在质疑书上署名。供应商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

40.6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授权委托书应当由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40.7 质疑书提交方式：

渠道一：书面质疑书（联系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当面递交）。

渠道二：法定邮寄（邮寄发出并联系代理机构）。质疑事项的处理以收到的书面质疑书为准，质疑时间的界定以发出时间为准。

渠道三：交易平台系统在线提出质疑并联系代理机构。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管委会财政局 地址：新乡市平原示范区市民之家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方式：0373-755310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乾昂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乡市东明大道碧桂园时代城11-2904 联系人：张校海 联系方式：16637362322
--	--

40.8 供应商投诉事项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供应商有通过非公开途径进行质疑、利用非法定邮寄方式、未告知征集人及代理机构质疑事宜等隐秘质疑行为的将被认定为恶意质疑，征集人及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40.9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主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40.10 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征集人做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或网上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40.11 依法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对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主管部门投诉。

（九）保密和披露

41.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依法向有关政府监督部门或有权参与评审工作的有关人员披露。

42. 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入围公告和其它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入围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

况的资料、供应商/入围供应商、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入围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43.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征集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44. 供应商不得向征集人、评审小组成员、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商业贿赂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入围。即使在签订合同后，如果有证据表明供应商有此行为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45. 征集文件和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为准。

（十）免责条款

46. 由于网络和电子化系统原因对招标（采购）活动造成的影响征集人、代理机构、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47.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详见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入围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四章 合同条款

（一）框架协议文本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联系方式：_____ 联系方式：_____

签订时间：_____ 签订时间：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本项目征集文件，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 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管委会财政局投资评审服务机构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公开征集入围供应商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框架协议。

一、甲方通过公开征集确定乙方为甲方委托项目范围的入围供应商，承担具体委托项目的服务工作。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采购项目名称：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管委会财政局投资评审服务机构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二）项目编号：新平招标采购-2026-21

（三）采购需求：详见框架协议征集文件。

（四）框架协议期限：自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 2 年

（五）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新乡市平原示范区境内

三、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为第二阶段合同授予提供工作便利。
2. 甲方对第二阶段入围供应商进行管理。
3. 公开第二阶段成交结果。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被服务对象确定为入围供应商后，乙方在入围范围内取得向服务对象提供入围的服务的资格。如果成为第二阶段供应商，有签订《造价评审服务合同》的义务。

2. 乙方同意甲方为实施政府采购工作的需要，可以在相关政府采购网站和相关文件上公布乙方服务价格等相关信息，且无需事先经过乙方审查同意，任何在官方媒体的信息公布均属于或均被视为符合法律程序的信息公布，均不属于对有关保密义务的违反。

3. 乙方承诺在本项目项下的任何行为均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应当符合有关依法纳税、环境保护、知识产权、童工禁用、劳动保护、劳动保险与待遇等各方面的规定。尽管乙方已做出上述保证，若一旦发生违反法律、法规、承诺之任何情形，均属乙方单方面之因素、原因、责任，任何情况下乙方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

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或者重新申请加入同一开放式框架协议。

四、第一阶段的入围服务内容、质量标准

（一）服务内容：通过框架协议入围 15 家工程造价咨询机构，对平原示范区财政局政府投资项目评审提供咨询服务。

（二）质量标准：造价咨询机构提交的审核报告总体误差率应在 2% 以下（多算、少算分别统计，增减不抵扣），满足《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规范》GB/T51095-2005、公路工程造价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67 号）、《水利工程造价管理规定》（水建设〔2023〕156 号）等国家、省、市、县相关规定及行业要求（如有更新，按最新标准执行）。

五、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采用直接选定方式，乙方应服从甲方安排。

六、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财政局根据委托投资评审业务的情况、评审质量来计算确定应付投资评审费用，造价咨询机构服务费计取标准：

（一）预算审核的计费标准：为送审金额的____%

（二）工程结算评审计费标准：工程结算审计费用为基本费用+核减费用（基本费用=送审金额×____%；核减费用=核减金额×____%）。

（三）单个评审项目费用在 2000 元以下的，按 2000 元计算。

（四）造价咨询机构提交的审核报告总体误差率应在 2% 以下（多算、少算分别统计，增减不抵扣）。财政局对造价咨询机构提交的审核结果进行质量抽查和复核。相同口径下，偏差误差率在 2%-3% 的，扣减委托项目评审费用的 20%；偏差误差率在 3%-4% 的，扣减委托项目评审费用的 40%；偏差误差率在 4%-5% 的，扣减委托项目评审费用的 60%；偏差误差率在 5% 以上的，不再支付委托项目评审费用。（偏差误差率=（复核后审定金额-造价咨询机构提交的审核结果）/送审金额）。造价咨询机构一年内出现两次误差率在 3% 以上或一次误差率在 5% 以上的，两年内不得参与委托评审业务。对抽审结果偏差率较大的造价咨询机构，视情况加重处罚。

付款方式：费用按项目进度情况，具体以签订的造价咨询合同为准。

七、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规则

（一）入围供应商清退规则

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如发现乙方以下情况，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1.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3.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4.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5.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6. 根据工作需要，征集人随时对入围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如发现有提供虚假资料者，征集人有权解除此框架协议。

7. 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1) 不遵守保密规定，向施工单位、个人和无关人员透露项目情况的；

(2) 咨询机构与施工单位之间以不正当形式交流、私下串通的；

(3) 有社会投诉并经查证属实等违法违规行为的；

(4) 存在泄密等问题，导致重大项目受到影响的；

(5) 更换项目负责人及其他供应商人员的；

(6)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重大失误的。

(二) 入围供应商补充规则

1. 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或者重新申请加入同一开放式框架协议。

2. 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有权视情况进行补充。

3. 其它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

八、违约责任

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封闭式框架协议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追究法律责任。

甲乙双方应遵守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违约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违约方承担。

九、其他

1、本框架协议一式___份，其中，甲方___份，乙方___份。

2、本框架协议有效期为_____年___月___日至_____年___月___日，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地址：

地址：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二）采购合同文本

（以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

造价咨询机构工程造价评审服务合同文本

甲方（全称）：_____

乙方（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建设工程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新乡市平原示范区境内

3. 采购需求：详见征集文件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合同履行期限、提交成果、验收

1. 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预算或招标控制价审核、结算审核。

2.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框架协议。

3. 提交成果：接受委托项目，出具审核报告、审核预算书、审核结算书、工程量计算书及相关附件，并将资料整理归档移交至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管委会财政局评审中心，需提供电子版、纸质版各一套。

4. 成果验收：采购人按照征集文件、响应文件及合同约定组织验收。

三、质量标准

造价咨询机构提交的审核报告总体误差率应在 2% 以下（多算、少算分别统计，增减不抵扣），满足《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规范》GB/T51095-2015、公路工程造价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67 号）、《水利工程造价管理规定》（水建设〔2023〕156 号）等国家、省、市、县相关规定及行业要求（如有更新，按最新标准执行）。

四、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费用按项目进度情况，依据框架协议文本（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由征集人审核通过后进行支付。

五、总体要求

（一）乙方的委托与管理

1. 评审项目采用直接指定方式委托评审任务，乙方不得拒绝或推托委托任务。如确实无法承担该业务，应及时向甲方报告并提交书面说明。

2. 甲方依据框架协议对每项评审任务进行委托，乙方应当按委托要求时间、内容等完成评审任务。因送审单位或承包商原因未按时完成的，由甲方认定合理顺延时间。

3. 回避制度。参与评审的乙方及其相关工作人员与被评审单位存在利益关联关系的，应主动申请回避。参与预算评审的造价咨询机构应回避参与同一个项目的结算评审。

4. 甲方接受各种方式反映回避情况的举报。发现应回避未回避的情况，及时发出书面通知函，

告知造价咨询机构终止项目评审，回收所有评审资料。

（二）评审质量和风险控制

1. 造价咨询机构应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内部管理制度，有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和技术经济档案管理制度，完整、准确、真实地反映和记录项目编审的情况，做好资料的归集、存档和保管工作。

2. 造价咨询机构应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人员，满足区财政局对土建、安装、水利、公路等专业工程的评审业务需求。造价咨询机构必须指定工作负责人，保证联系畅通，能够配合完成区财政局委托的相关评审业务服务事项。

3. 造价咨询机构接到评审任务后，应当成立项目评审小组，制定切实可行、全面详细的评审方案，并开展项目评审工作。造价咨询机构的项目评审小组，应当安排政治素质高，业务和协调能力强的人员任技术负责人，同时安排数量合适、与项目相匹配专技人员组成评审小组。

4. 造价咨询机构工作人员应当根据工作需要，做好现场勘查，拍照备查，核实实际情况，掌握第一手资料，做好现场勘查记录；应着重对评审项目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理解，把握核实评审的重点、难点和疑点，及时书面取证，对工程造价进行全面审核。

5. 造价咨询机构、被评审单位应当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对重点、难点、疑点提出详细说明及对应的解决方案，及时向区财政局报告。

6. 造价咨询机构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向区政局出具审核报告。审核报告的主要内容有：项目概况、审核依据、审核范围、审核程序、审核内容、审核结论、审增审减明细及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等。

7. 造价咨询机构工作人员应当严格遵守保密、廉政规定，不得私下与被评审项目的业主或承包商进行私下联系、沟通、更换、增减评审资料；不得泄露任何评审的有关信息；不得提出与评审无关的任何要求；不得收受礼金、有价证券、宴请等；不得借评审之机承揽业务及做出妨碍评审质量的违规行为，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其委托项目评审的资格。

8. 造价咨询机构应依法开展评审工作，严格把控评审质量，建立评审质量内控制度，严格落实主审、复核、稽核三级复核制度。遵循国家、省、市工程造价的计价规则和行业规范，对出具审核报告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独立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后期经上级审计部门发现的审核报告质量及各种违法违纪问题，依据框架协议文本（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误差率扣除咨询费用，区财政局及相关部门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追究其法律责任。

（三）乙方应接受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管委会财政局出台的管理考核制度，并按相关制度严格执行。

（四）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规则：详见框架协议合同文本。

六、合同文件构成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包括补充协议）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订立地点： 新乡市平原示范区

八、合同纠纷处理

如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纠纷，应尽量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订盖章之日起 生效。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委托人执_____份，咨询人执_____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地址：

地址：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公司账号：

开户行：

第五章 采购项目服务需求

本章为征集人对本项目的采购项目服务需求，供应商自行查看，“征集人”系指本次招标活动的征集单位，以下简称我单位、征集人等。

一、项目概况

1. 服务内容：通过框架协议公开采购 15 家工程造价咨询机构，对财政局政府投资项目评审提供咨询服务。

2. 框架协议期限：自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 2 年。

3. 合同履行期限：同框架协议期限。

4. 质量标准：造价咨询机构提交的审核报告总体误差率应在 2% 以下（多算、少算分别统计，增减不抵扣），满足《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规范》GB/T51095-2005、公路工程造价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67 号）、《水利工程造价管理规定》（水建设〔2023〕156 号）等国家、省、市、县相关规定及行业要求（如有更新，按最新标准执行）。

二、项目评审费计算标准

财政局根据委托投资评审业务的情况、评审质量来计算确定应付投资评审费用。

本项目最高投报限价为：

1. 预算审核的计费标准：控制价为送审金额的 1.80%，预算审核的计费标准实行阶梯计费，各阶段费用结算标准如下：

送审金额 5 千万元内（含 5 千万元）区间部分，按照送审金额×各供应商中标费率计取；

送审金额 5 千万元至 1 亿元（含 1 亿元）区间部分，按照送审金额×80%×各供应商中标费率计取；

送审金额 1 亿元至 2 亿元（含 2 亿元）区间部分，按照送审金额×60%×各供应商中标费率计取；

送审金额 2 亿元以上，按照送审金额×40%×各供应商中标费率计取。

2. 工程结算评审计费：基本费用+核减费用

2.1 工程结算核减费用控制价为核减金额的 3.00%

2.2 工程结算基本费用为固定费率，各供应商不需要报价，基本费用送审金额×0.80%

3. 单个评审项目费用在 2000 元以下的，按 2000 元计算。

4. 造价咨询机构提交的审核报告总体误差率应在 2% 以下（多算、少算分别统计，增减不抵扣）。

财政局对造价咨询机构提交的审核结果进行质量抽查和复核。相同口径下，偏差误差率在 2%-3% 的，扣减委托项目评审费用的 20%；偏差误差率在 3%-4% 的，扣减委托项目评审费用的 40%；偏差误差率在 4%-5% 的，扣减委托项目评审费用的 60%；偏差误差率在 5% 以上的，不再支付委托项目评审费用。（偏差误差率=（复核后审定金额-造价咨询机构提交的审核结果）/送审金额）。造价咨询机构一年内出现两次误差率在 3% 以上或一次误差率在 5% 以上的，两年内不得参与委托评审业务。对抽审结果偏差率较大的中介结构，视情况加重处罚。

三、总体要求

（一）造价咨询机构的委托与管理

1. 评审项目采用直接指定方式委托评审任务，造价咨询机构不得拒绝或推托委托任务。如确实无法承担该业务，应及时向财政局报告并提交书面说明。

2. 财政局依据框架协议对每项评审任务进行委托，造价咨询机构应当按委托要求时间、内容等完成评审任务。因送审单位或承包商原因未按时完成的，由区财政局评审中心认定合理顺延时间。

3. 回避制度。参与评审的造价咨询机构及其相关工作人员与被评审单位存在利益关联关系的，应主动申请回避。参与预算评审的造价咨询机构应回避参与同一个项目的结算评审。

4. 财政局接受各种方式反映回避情况的举报。发现应回避未回避的情况，及时发出书面通知函，告知造价咨询机构终止项目评审，回收所有评审资料。

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造价咨询机构，区财政局将解除合同。

(1) 有重大违法记录, 受到其他行政处罚或行业惩戒, 被区级及以上工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目录, 被人民法院列入被执行人名单的;

(2) 在企业资质、业绩、执业人员等方面提供不真实信息的, 未按照投标承诺履约的, 如人员、设备、软件等;

(3) 与被评审单位串通舞弊的, 隐瞒评审发现的问题、有弄虚作假等不诚实行为的, 利用评审工作从被评审单位获取不当利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 将评审信息、结果用于与评审事项无关目的的, 违反保密纪律或者回避规定的;

(4) 出具的审核报告严重失实的;

(5) 拒绝接受区财政局指导和监督的, 或两次拒绝、推托委托任务的。

(6) 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二）评审质量和风险控制

1. 造价咨询机构应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内部管理制度，有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和技术经济档案管理制度，完整、准确、真实地反映和记录项目编审的情况，做好资料的归集、存档和保管工作。

2. 造价咨询机构应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人员，满足区财政局对土建、安装、水利、公路等专业工程的评审业务需求。造价咨询机构必须指定工作负责人，保证联系畅通，能够配合完成区财政局委托的相关评审业务服务事项。

3. 造价咨询机构接到评审任务后，应当成立项目评审小组，制定切实可行、全面详细的评审方案，并开展项目评审工作。造价咨询机构的项目评审小组，应当安排政治素质高，业务和协调能力强的人员任技术负责人，同时安排数量合适、与项目相匹配专技人员组成评审小组。

4. 造价咨询机构应依法开展评审工作，严格把控评审质量，建立评审质量内控制度，严格落实主审、复核、稽核三级复核制度。遵循国家、省、市工程造价的计价规则和行业规范，对出具评审报告的合

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独立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造价咨询机构工作人员应当根据工作需要，做好现场勘查，拍照备查，核实实际情况，掌握第一手资料，做好现场勘查记录；应着重对评审项目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理解，把握核实评审的重点、难点和疑点，及时书面取证，对工程造价进行全面审核。

6. 造价咨询机构、被评审单位应当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对重点、难点、疑点提出详细情况说明及对应的解决方案，及时向区财政局报告。

7. 造价咨询机构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向区政局出具审核报告。审核报告的主要内容有：项目概况、审核依据、审核范围、审核程序、审核内容、审核结论、审增审减明细及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等。

8. 造价咨询机构工作人员应当严格遵守保密、廉政规定，不得私下与被评审项目的业主或承包商进行私下联系、沟通、更换、增减评审资料；不得泄露任何评审的有关信息；不得提出与评审无关的任何要求；不得收受礼金、有价证券、宴请等；不得借评审之机承揽业务及做出妨碍评审质量的违规行为，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其委托项目评审的资格。

9. 造价咨询机构对其出具的审核报告质量终身负责，后期经上级审计部门发现的审核报告质量及各种违法违纪问题，依据框架协议文本（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误差率扣除咨询费用，区财政局及相关部门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追究其法律责任。

四、编审依据

（一）国家有关投资计划、财政预算、财务、会计、财政投资评审、经济合同和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等与工程项目相关的规定；

（二）国家主管部门及地方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定额和工程技术经济规范；

（三）与工程项目有关的市场价格信息、同类项目的造价及其他有关的市场信息；

（四）项目立项、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概算批复等批准文件，项目设计文件；

（五）项目审核所需的其他有关依据。

五、提交成果

造价咨询机构接受委托项目，出具审核报告、审核预算书、审核结算书、工程量计算书及相关附件，并将资料整理移交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管委会财政局预算评审中心，需提供电子版、纸质版各一套。

第六章 评审程序和评标办法

（一）评标原则：

1. 按照“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待所有供应商。
2. 本项目将采用电子开评标，按照征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通过“新乡电子开评标系统”进行资格审查、评标、定标。

（二）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依据法律法规和征集文件的规定，由征集人授权代表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内容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序号	资格审查资料	资格审查要求
1	项目负责人要求	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国家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提供项目负责人注册证书及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的原件或扫描件
2	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按征集文件要求提供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3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
以上资料（各项证件或证明材料）应在响应文件“资格标文件部分”中按要求提供，其内容必须清晰，可以辨认，若电子响应文件中不按照征集文件要求提供或内容不清晰，无法辨认的，评审小组将会对此类电子响应文件作无效文件文件处理，其结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才能进入下一步评标程序。 特别注意：按照新乡市财政局《关于市本级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试行）》新财购（2021）13号的要求，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以下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供应商投标时无需再提交下述证明材料：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报告（2025年以来的财务审计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6年1月以来任意一个月）；（投标时无需提供）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承诺函）； 5.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提供查询结果）。 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政府采购供应商存在以下情形的，不适用信用承诺，仍需提供上述证明材料： 1. 供应商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3. 曾作出采购虚假承诺； 4.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或者各级政策文件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违反信用承诺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经调查核实后，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依法进行处理处罚。

（三）符合性审查

评审小组依据征集文件规定，对合格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征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授权委托书	符合“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内容要求
2	投标函	符合“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内容要求
3	采购项目承诺书	符合“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内容要求
4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符合“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内容要求
5	服务承诺	符合征集文件内容要求
6	开标一览表	符合“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内容要求
7	服务期限（框架协议期限）	符合征集文件内容要求
8	质量要求	符合征集文件内容要求
9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征集文件内容要求
10	其他要求	符合征集文件内容要求

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才能进行详细评审。

（四）评标办法

1. 本次采购质量优先法评审，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文件第一阶段响应报价按照质量评分从高到低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的评审办法。

2. 评审小组应当按照征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顺序排列。

4. 响应文件满足征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从高到低排序，确定入围候选供应商。

5.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上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30分钟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并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30分钟提交相关材料,供应商可在项目投标前提前准备相关资料。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时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详细评审(100分)

评审内容		
一、价格部分(20分)	投标报价(20分)	1.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20分。 2.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2.1 预算审核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2.2 工程结算核减费用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投标报价合计=预算审核投标报价得分+工程结算核减费用投标报价得分 注:(1) 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 为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财库〔2020〕46号和财库〔2022〕19号文件的规定,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对中小微企业采购,不执行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 (3)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

		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商务部分(41分)	企业综合实力(19分)	1. 拟派项目负责人 2023 年以来在本公司负责过财政性投资项目工程预算或结算项目造价咨询业务的业绩，每有一项得 2 分，最多得 6 分。 2. 供应商自 2023 年以来承接过财政性投资项目（工程预算或结算）造价咨询业务的业绩，每有一项得 1 分，此项最多得 10 分。 (项目负责人业绩与供应商业绩不可重复；提供咨询合同或委托方证明文件，需提供其关键页。) 3. 供应商持有造价计价计量造价软件锁数量在 10 个及以下得 2 分，每增加 2 个加快项目进度的加 1 分，最多加 1 分；此项最高得分为 3 分。（注：自有软件提供购买发票；租赁的依据租赁合同及租赁费用付款凭证。）
	项目人员配备(10分)	除项目负责人外，拟派项目组成人员每多派遣 1 名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加快项目进度的，每提供一名加 1 分，最多得 10 分。 (提供人员相关证书、劳动合同及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的原件或扫描件或其他证明)
	配合服务工作承诺（3分）	服务承诺积极配合采购人工作、为采购人排忧解难、服从安排、按时保质保量完成的服务工作。 1. 内容完整全覆盖、无缺项瑕疵，逻辑严谨、科学规范，高度适配项目服务配合需求，落地性、可行性极强，可全面保障服从采购人安排、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全部服务工作的得 3 分； 2. 内容完整、要素齐全，逻辑规整、可行性强，完全满足项目服务配合核心需求，仅存在极细微非核心瑕疵，不影响服务工作落地效果的得 2.5 分； 3. 内容基本完整、无核心缺项，逻辑基本清晰、方案规范可行，基本满足项目服务配合需求，仅部分承诺细节简略、针对性一般，不影响正常服务开展的得 2 分； 4. 核心内容齐全、无逻辑漏洞，可满足基础服务配合需求，但多处承诺细节表述笼统，项目专属配合保障措施不足，通用性强、针对性较弱的得 1.5 分； 5. 内容较为完整、基础可行，无错误内容，但缺乏项目专属服务配合承诺及细化措施，仅能满足最低基础服务配合需求的得 1 分； 6. 核心服务配合承诺细节大量缺失，多处承诺内容不合理，方案粗糙、项目适配性极差，仅留存最低可行性，无法满足基本服务配合需求的得 0.5 分； 7. 服务承诺细节不详，不合理或缺项的不得分。 注：内容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逻辑漏洞、科学原理错误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不得分；缺陷或不满足是指不适用于本项目、表述前后不一致或内容矛盾语句有歧义、仅有框架或标题内容简单不清晰或交叉混乱、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套用其他项目内容或存在无关的事项、凭空编造、存在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项目人员稳定服务承诺 (3分)	承诺项目拟投入人员到场服务、拟派的项目人员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在框架协议期限内更换及相应措施。 1. 内容完整全覆盖、无缺项瑕疵，逻辑严谨、科学规范，高度适配项目人员稳定管控需求，落地性、可行性极强，可全面保障驻场人员固定、未经许可不随意更换的得3分； 2. 内容完整、要素齐全，逻辑规整、可行性强，完全满足项目人员稳定管控核心需求，仅存在极细微非核心瑕疵，不影响人员稳定管控落地效果的得2.5分； 3. 内容基本完整、无核心缺项，逻辑基本清晰、方案规范可行，基本满足项目人员稳定管控需求，仅部分管控细节简略、针对性一般，不影响人员稳定管理实施的得2分； 4. 核心内容齐全、无逻辑漏洞，可满足基础人员稳定管控需求，但多处人员管控、约束措施细节表述笼统，项目专属人员稳定保障措施不足，通用性强、针对性较弱的得1.5分； 5. 内容较为完整、基础可行，无错误内容，但缺乏项目专属人员稳定管控设计及细化措施，仅能满足最低人员管控需求的得1分； 6. 核心人员稳定承诺及管控细节大量缺失，多处人员保障内容不合理，方案粗糙、项目适配性极差，仅留存最低可行性，无法满足项目基本人员稳定管控需求的得0.5分； 7. 服务承诺细节不详，不合理或缺项的不得分。 注：内容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逻辑漏洞、科学原理错误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不得分；缺陷或不满足是指不适用于本项目、表述前后不一致或内容矛盾语句有歧义、仅有框架或标题内容简单不清晰或交叉混乱、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套用其他项目内容或存在无关的事项、凭空编造、存在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驻场服务及落实保障承诺 (3分)	承诺项目拟投入人员在框架协议期限提供驻场服务，须具有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的处理承诺。 1. 内容完整全覆盖、无缺项瑕疵，逻辑严谨、科学规范，高度适配项目驻场及技术保障需求，落地性、可行性极强，可全面保障驻场服务到位、技术措施落地、失职问题有效处置的得3分； 2. 内容完整、要素齐全，逻辑规整、可行性强，完全满足项目驻场及技术保障核心需求，仅存在极细微非核心瑕疵，不影响服务落地效果的得2.5分； 3. 内容基本完整、无核心缺项，逻辑基本清晰、方案规范可行，基本满足项目驻场服务及技术保障需求，仅部分保障细节简略、针对性一般，不影响正常服务实施的得2分； 4. 核心内容齐全、无逻辑漏洞，可满足基础驻场及技术保障需求，但多处驻场管控、追责处置细节表述笼统，项目专属保障方案不足，通用性强、针对性较弱的

	得 1.5 分； 5. 内容较为完整、基础可行，无错误内容，但缺乏项目专属驻场保障及追责处置细化措施，仅能满足最低驻场服务需求的得 1 分； 6. 核心驻场服务、技术保障及处置承诺细节大量缺失，多处保障内容不合理，方案粗糙、项目适配性极差，仅留存最低可行性，无法满足项目基本驻场服务需求的得 0.5 分； 7. 服务承诺细节不详，不合理或缺项的不得分。 注：内容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逻辑漏洞、科学原理错误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不得分；缺陷或不满足是指不适用于本项目、表述前后不一致或内容矛盾语句有歧义、仅有框架或标题内容简单不清晰或交叉混乱、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套用其他项目内容或存在无关的事项、凭空编造、存在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加急用章及 高效服务承 诺（3 分）	因审核报告（或成果文件）出现差错或出现紧急情况需要加盖公章等原因，承诺能在 24 小时内加盖公司印章并送达采购人的承诺和有利于采购人高效开展工作的其它承诺和措施。 1. 内容完整全覆盖、无缺项瑕疵，逻辑严谨、科学规范，高度适配项目紧急用章及高效服务需求，落地性、可行性极强，可全面保障紧急用章、快速送达及高效配套服务落地的得 3 分； 2. 内容完整、要素齐全，逻辑规整、可行性强，完全满足项目紧急用章及高效服务核心需求，仅存在极细微非核心瑕疵，不影响服务落地效果的得 2.5 分； 3. 内容基本完整、无核心缺项，逻辑基本清晰、方案规范可行，基本满足项目紧急用章及配套高效服务需求，仅部分服务细节简略、针对性一般，不影响正常服务实施的得 2 分； 4. 核心内容齐全、无逻辑漏洞，可满足基础紧急用章服务需求，但多处时效保障、配套服务细节表述笼统，项目专属高效服务措施不足，通用性强、针对性较弱的得 1.5 分； 5. 内容较为完整、基础可行，无错误内容，但缺乏项目专属紧急服务、时效保障细化措施，仅能满足最低基础用章服务需求的得 1 分； 6. 核心时效服务、紧急用章保障细节大量缺失，多处服务承诺内容不合理，方案粗糙、项目适配性极差，仅留存最低可行性，无法满足项目基本高效服务需求的得 0.5 分； 7. 服务承诺细节不详，不合理或缺项的不得分。 注：内容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逻辑漏洞、科学原理错误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不得分；缺陷或不满足是指不适用于本项目、表述前后不一致或内容矛盾语句有歧义、仅有框架或标题内容简单不清晰或交叉混乱、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套用其他项目内容或存在无关的事项、凭空编造、

		存在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技术部分（39分）	服务实施方案（6分）	根据投标单位提供详细的服务实施方案，包括服务目标、重点及具体服务内容、具有符合项目整体需求的措施、方法及流程等，根据内容综合评定分档次赋分。 1. 内容完整全覆盖、无缺项瑕疵，逻辑严谨、科学规范，高度适配项目需求，落地性、可行性极强，可直接指导全周期服务实施的得6分； 2. 内容完整、要素齐全，逻辑规整、可行性强，完全满足项目核心需求，仅存在极细微非核心瑕疵，不影响落地效果的得5.5分； 3. 核心内容完整、适配项目需求，方案成熟规范、落地性强，仅少量细节未细化，无需调整即可正常落地的得5分； 4. 内容基本完整、无核心缺项，逻辑基本清晰、方案规范可行，基本满足项目需求，仅部分细节简略、针对性一般，不影响正常服务实施的得4.5分； 5. 核心内容齐全、无逻辑漏洞，可满足基础服务需求，但多处细节表述笼统，项目专属措施不足，通用性强、针对性较弱的得4分； 6. 核心框架完整、整体可行，可支撑基础服务开展，但部分板块内容单薄、流程不完整、保障措施单一，项目适配性一般的得3.5分； 7. 内容较为完整、基础可行，无错误内容，但缺乏项目专属设计，配套保障、优化措施缺失，仅能满足最低服务需求的得3分； 8. 框架完整、具备基础落地性，但多处细节不完善、流程不闭环、保障措施不全，适配性差，无法保障服务质量的得2.5分； 9. 仅保留基础服务内容，整体内容单薄、通用性强，细节模糊、保障薄弱，仅具备基础可行性的得2分； 10. 仅核心细节明确，大部分配套内容、流程、保障措施不详，无错误内容，仅可实现最基础落地，无法保障服务标准的得1.5分； 11. 核心内容多处模糊不详，部分措施不合理，无严重否决问题，勉强可落地，缺陷较多、难以保障正常服务的得1分； 12. 核心细节大量缺失，多处实施内容不合理，方案粗糙、项目适配性极差，仅留存最低可行性，无法满足基本服务需求的得0.5分； 13. 内容细节不详，不合理、没有可行性或没有编制服务实施方案的不得分。 注：内容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逻辑漏洞、科学原理错误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不得分；缺陷或不满足是指不适用于本项目、表述前后不一致或内容矛盾语句有歧义、仅有框架或标题内容简单不清晰或交叉混乱、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套用其他项目内容或存在无关的事项、凭空编造、存在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组织机构和岗位职责方案（6分）	供应商需提供满足采购需求的组织机构和岗位职责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组织机构、人员岗位分工及职责等，根据内容综合评定分档次赋分。 1. 内容完整全覆盖、无缺项瑕疵，逻辑严谨、科学规范，高度适配项目组织机构及岗位履职需求，落地性、可行性极强，可直接指导项目团队全周期履职实施的得6分； 2. 内容完整、要素齐全，逻辑规整、可行性强，完全满足项目组织架构及岗位配

	置核心需求，仅存在极细微非核心瑕疵，不影响团队履职落地效果的得 5.5 分； 3. 核心内容完整、适配项目组织岗位需求，方案成熟规范、落地性强，仅少量岗位细节未细化，无需调整即可正常落地履职的得 5 分； 4. 内容基本完整、无核心缺项，逻辑基本清晰、方案规范可行，基本满足项目组织及岗位配置需求，仅部分岗位细节简略、针对性一般，不影响正常团队履职实施的得 4.5 分； 5. 核心内容齐全、无逻辑漏洞，可满足项目基础岗位履职需求，但多处岗位职责细节表述笼统，项目专属岗位配置及分工措施不足，通用性强、针对性较弱的得 4 分； 6. 核心框架完整、整体可行，可支撑项目基础人员履职开展，但部分岗位板块内容单薄、分工体系不完整、人员保障措施单一，项目适配性一般的得 3.5 分； 7. 内容较为完整、基础可行，无错误内容，但缺乏项目专属组织架构及岗位设计，人员配套、权责优化措施缺失，仅能满足项目最低人员配置履职需求的得 3 分； 8. 框架完整、具备基础落地性，但多处岗位细节不完善、权责分工不闭环、人员保障措施不全，项目适配性差，无法保障团队履职服务质量的得 2.5 分； 9. 仅保留基础组织架构及岗位内容，整体内容单薄、通用性强，岗位权责细节模糊、人员保障薄弱，仅具备基础可行性的得 2 分； 10. 仅核心岗位细节明确，大部分人员分工、岗位体系、配套保障措施不详，无错误内容，仅可实现最基础人员配置落地，无法保障团队履职标准的得 1.5 分； 11. 核心组织岗位内容多处模糊不详，部分岗位配置及分工措施不合理，无严重否决问题，勉强可落地，缺陷较多、难以保障团队正常履职服务的得 1 分； 12. 核心组织岗位细节大量缺失，多处岗位配置及分工实施内容不合理，方案粗糙、项目适配性极差，仅留存最低可行性，无法满足项目基本人员配置履职需求的得 0.5 分； 13. 内容细节不详，不合理、没有可行性或没有编制组织机构和岗位职责方案的不得分。 注：内容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逻辑漏洞、科学原理错误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不得分；缺陷或不满足是指不适用于本项目、表述前后不一致或内容矛盾语句有歧义、仅有框架或标题内容简单不清晰或交叉混乱、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套用其他项目内容或存在无关的事项、凭空编造、存在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处理措施(6分)	供应商需提供满足采购需求的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特点；项目重点、难点理解；重点、难点处理措施；关键技术问题分析；对策措施等根据内容综合评定分档次赋分。 1. 内容完整全覆盖、无缺项瑕疵，逻辑严谨、科学规范，高度适配项目重难点管控需求，落地性、可行性极强，可直接指导项目重难点、关键问题全周期处置实

	施的得6分； 2. 内容完整、要素齐全，逻辑规整、可行性强，完全满足项目重难点分析及处置核心需求，仅存在极细微非核心瑕疵，不影响问题处置落地效果的得5.5分； 3. 核心内容完整、适配项目重难点管控需求，方案成熟规范、落地性强，仅少量处置细节未细化，无需调整即可正常落地实施的得5分； 4. 内容基本完整、无核心缺项，逻辑基本清晰、方案规范可行，基本满足项目重难点管控需求，仅部分分析及处置细节简略、针对性一般，不影响正常问题处置实施的得4.5分； 5. 核心内容齐全、无逻辑漏洞，可满足项目基础重难点管控需求，但多处难点分析、处置措施细节表述笼统，项目专属应对方案不足，通用性强、针对性较弱的得4分； 6. 核心框架完整、整体可行，可支撑项目基础重难点管控开展，但部分分析板块内容单薄、处置体系不完整、应对措施单一，项目适配性一般的得3.5分； 7. 内容较为完整、基础可行，无错误内容，但缺乏项目专属重难点分析及针对性处置方案，配套优化对策缺失，仅能满足项目最低管控需求的得3分； 8. 框架完整、具备基础落地性，但多处重难点分析不完善、处置逻辑不闭环、应对措施不全，项目适配性差，无法保障问题处置质量的得2.5分； 9. 仅保留基础重难点分析及处置内容，整体内容单薄、通用性强，问题分析、对策细节模糊、管控保障薄弱，仅具备基础可行性的得2分； 10. 仅核心重难点及对策细节明确，大部分问题分析、关键技术处置、配套保障措施不详，无错误内容，仅可实现最基础问题处置落地，无法保障项目管控标准的得1.5分； 11. 核心重难点分析内容多处模糊不详，部分识别判断及处置措施不合理，无严重否决问题，勉强可落地，缺陷较多、难以保障项目正常管控处置的得1分； 12. 核心重难点分析及处置细节大量缺失，多处问题判断、应对实施内容不合理，方案粗糙、项目适配性极差，仅留存最低可行性，无法满足项目基本管控需求的得0.5分； 13. 内容细节不详，不合理、没有可行性或没有编制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处理措施的不得分。 注：内容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逻辑漏洞、科学原理错误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不得分；缺陷或不满足是指不适用于本项目、表述前后不一致或内容矛盾语句有歧义、仅有框架或标题内容简单不清晰或交叉混乱、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套用其他项目内容或存在无关的事项、凭空编造、存在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进度保障措施（6分）	供应商需提供满足采购需求的进度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进度计划；进度保障措施；各阶段和环节的人员及时间安排等，根据内容综合评定分档次赋分。

	1. 内容完整全覆盖、无缺项瑕疵，逻辑严谨、科学规范，高度适配项目进度管控需求，落地性、可行性极强，可直接指导项目全周期进度管控、节点落地实施的得6分； 2. 内容完整、要素齐全，逻辑规整、可行性强，完全满足项目进度规划及保障核心需求，仅存在极细微非核心瑕疵，不影响项目工期落地效果的得5.5分； 3. 核心内容完整、适配项目进度管控需求，方案成熟规范、落地性强，仅少量进度保障细节未细化，无需调整即可正常落地实施的得5分； 4. 内容基本完整、无核心缺项，逻辑基本清晰、方案规范可行，基本满足项目进度管控需求，仅部分进度规划及保障细节简略、针对性一般，不影响正常工期实施的得4.5分； 5. 核心内容齐全、无逻辑漏洞，可满足项目基础进度管控需求，但多处进度规划、保障措施细节表述笼统，项目专属进度管控方案不足，通用性强、针对性较弱的得4分； 6. 核心框架完整、整体可行，可支撑项目基础进度管控开展，但部分进度板块内容单薄、工期管控体系不完整、保障措施单一，项目适配性一般的得3.5分； 7. 内容较为完整、基础可行，无错误内容，但缺乏项目专属进度规划及针对性保障措施，配套优化管控对策缺失，仅能满足项目最低进度管控需求的得3分； 8. 框架完整、具备基础落地性，但多处进度规划不完善、工期管控逻辑不闭环、保障措施不全，项目适配性差，无法保障项目按期完工质量的得2.5分； 9. 仅保留基础进度规划及保障内容，整体内容单薄、通用性强，进度节点、保障对策细节模糊、工期管控薄弱，仅具备基础可行性的得2分； 10. 仅核心进度保障细节明确，大部分进度规划、阶段管控、配套保障措施不详，无错误内容，仅可实现最基础工期落地，无法保障项目进度管控标准的得1.5分； 11. 核心进度保障内容多处模糊不详，部分进度规划及管控措施不合理，无严重否决问题，勉强可落地，缺陷较多、难以保障项目正常工期推进的得1分； 12. 核心进度规划及保障细节大量缺失，多处工期节点、管控实施内容不合理，方案粗糙、项目适配性极差，仅留存最低可行性，无法满足项目基本进度管控需求的得0.5分； 13. 内容细节不详，不合理、没有可行性或没有编制进度保障措施的不得分。 注：内容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逻辑漏洞、科学原理错误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不得分；缺陷或不满足是指不适用于本项目、表述前后不一致或内容矛盾语句有歧义、仅有框架或标题内容简单不清晰或交叉混乱、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套用其他项目内容或存在无关的事项、凭空编造、存在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任何一种情形。
质量保证措施（6分）	供应商需提供满足采购需求的质量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质量保障措施；内部控制管理；风险控制管理；审查、核对机制等，根据内容综合评定分档次赋分。

	1. 内容完整全覆盖、无缺项瑕疵，逻辑严谨、科学规范，高度适配项目质量管控需求，落地性、可行性极强，可直接指导项目全周期质量管控、风险防控及审查核验实施的得6分； 2. 内容完整、要素齐全，逻辑规整、可行性强，完全满足项目质量管控及保障核心需求，仅存在极细微非核心瑕疵，不影响项目质量管控落地效果的得5.5分； 3. 核心内容完整、适配项目质量管控需求，方案成熟规范、落地性强，仅少量质量保障细节未细化，无需调整即可正常落地实施的得5分； 4. 内容基本完整、无核心缺项，逻辑基本清晰、方案规范可行，基本满足项目质量管控需求，仅部分质量管控及保障细节简略、针对性一般，不影响正常质量管控实施的得4.5分； 5. 核心内容齐全、无逻辑漏洞，可满足项目基础质量管控需求，但多处质量保障、内控、风控细节表述笼统，项目专属质量管控方案不足，通用性强、针对性较弱的得4分； 6. 核心框架完整、整体可行，可支撑项目基础质量管控开展，但部分质量管控板块内容单薄、管控体系不完整、保障措施单一，项目适配性一般的得3.5分； 7. 内容较为完整、基础可行，无错误内容，但缺乏项目专属质量管控设计及针对性保障措施，配套内控、风控优化对策缺失，仅能满足项目最低质量管控需求的得3分； 8. 框架完整、具备基础落地性，但多处质量管控内容不完善、管控逻辑不闭环、内控及风控措施不全，项目适配性差，无法保障项目整体质量标准的得2.5分； 9. 仅保留基础质量保障内容，整体内容单薄、通用性强，管控机制、保障对策细节模糊、质量管控薄弱，仅具备基础可行性的得2分； 10. 仅核心质量保障细节明确，大部分内控管理、风险管控、审查核对机制不详，无错误内容，仅可实现最基础质量管控落地，无法保障项目质量管控标准的得1.5分； 11. 核心质量保障内容多处模糊不详，部分质量管控及风控措施不合理，无严重否决问题，勉强可落地，缺陷较多、难以保障项目正常质量管控的得1分； 12. 核心质量管控及保障细节大量缺失，多处质量管控、内控风控实施内容不合理，方案粗糙、项目适配性极差，仅留存最低可行性，无法满足项目基本质量管控需求的得0.5分； 13. 内容细节不详，不合理、没有可行性或没有编制质量保证措施的不得分。 注：内容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逻辑漏洞、科学原理错误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不得分；缺陷或不满足是指不适用于本项目、表述前后不一致或内容矛盾语句有歧义、仅有框架或标题内容简单不清晰或交叉混乱、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套用其他项目内容或存在无关的事项、凭空编造、存在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	---

	成果保密措施（6分）	供应商提供满足采购需求的成果保密措施包含但不限于保密管理制度建设、保密岗位职责、涉密人员管理、涉密成果存储与传输管理、涉密载体管控、保密监督检查机制、保密奖惩措施、泄密应急处置预案等，根据内容综合评定分档次赋分。 1. 内容完整全覆盖、无缺项瑕疵，逻辑严谨、科学规范，高度适配项目成果保密管控需求，落地性、可行性极强，可直接指导项目全周期涉密人员、涉密载体、成果传输及泄密应急处置实施的得6分； 2. 内容完整、要素齐全，逻辑规整、可行性强，完全满足项目成果保密管控核心需求，仅存在极细微非核心瑕疵，不影响项目保密管控落地效果的得5.5分； 3. 核心内容完整、适配项目成果保密管控需求，方案成熟规范、落地性强，仅少量保密管控细节未细化，无需调整即可正常落地实施的得5分； 4. 内容基本完整、无核心缺项，逻辑基本清晰、方案规范可行，基本满足项目成果保密管控需求，仅部分保密管控细节简略、针对性一般，不影响正常保密管控实施的得4.5分； 5. 核心内容齐全、无逻辑漏洞，可满足项目基础成果保密管控需求，但多处保密制度、人员及载体管控细节表述笼统，项目专属保密管控方案不足，通用性强、针对性较弱的得4分； 6. 核心框架完整、整体可行，可支撑项目基础成果保密管控开展，但部分保密管控板块内容单薄、管控体系不完整、保障措施单一，项目适配性一般的得3.5分； 7. 内容较为完整、基础可行，无错误内容，但缺乏项目专属成果保密管控设计及针对性保障措施，配套监督、奖惩、应急优化对策缺失，仅能满足项目最低保密管控需求的得3分； 8. 框架完整、具备基础落地性，但多处保密管控内容不完善、管控逻辑不闭环、监督检查及应急处置措施不全，项目适配性差，无法保障项目成果保密标准的得2.5分； 9. 仅保留基础成果保密管控内容，整体内容单薄、通用性强，保密机制、管控对策细节模糊、保密保障薄弱，仅具备基础可行性的得2分； 10. 仅核心保密措施细节明确，大部分保密制度、人员载体管控、监督奖惩、应急处置机制不详，无错误内容，仅可实现最基础保密管控落地，无法保障项目成果保密管控标准的得1.5分； 11. 核心成果保密内容多处模糊不详，部分保密管控及应急措施不合理，无严重否决问题，勉强可落地，缺陷较多、难以保障项目正常保密管控的得1分； 12. 核心成果保密管控细节大量缺失，多处保密管控、应急处置实施内容不合理，方案粗糙、项目适配性极差，仅留存最低可行性，无法满足项目基本成果保密管控需求的得0.5分； 13. 内容细节不详，不合理、没有可行性或没有编制成果保密措施的不得分。 注：内容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逻辑漏洞、科学原理错误
--	------------	---

		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不得分；缺陷或不满足是指不适用于本项目、表述前后不一致或内容矛盾语句有歧义、仅有框架或标题内容简单不清晰或交叉混乱、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套用其他项目内容或存在无关的事项、凭空编造、存在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针对项目的档案管理方案（3分）	供应商提供满足采购需求的档案管理方案包含但不限于项目档案收集、整理、归档、保管、利用、销毁全流程管理需求，保障档案真实、完整、安全、可追溯等，根据内容综合评定分档次赋分。 1. 内容完整全覆盖、无缺项瑕疵，逻辑严谨、科学规范，高度适配项目全流程档案管理需求，落地性、可行性极强，可直接指导项目档案收集、整理、归档、保管、利用、销毁全流程实施，全面保障档案真实、完整、安全、可追溯的得3分； 2. 内容完整、要素齐全，逻辑规整、可行性强，完全满足项目档案全流程管理核心需求，仅存在极细微非核心瑕疵，不影响档案管理落地效果的得2.5分； 3. 内容基本完整、无核心缺项，逻辑基本清晰、方案规范可行，基本满足项目档案全流程管理需求，仅部分档案管理细节简略、针对性一般，不影响正常档案管理实施的得2分； 4. 核心内容齐全、无逻辑漏洞，可满足项目基础档案管理需求，但多处档案全流程管控细节表述笼统，项目专属档案管理方案不足，通用性强、针对性较弱的得1.5分； 5. 内容较为完整、基础可行，无错误内容，但缺乏项目专属档案管理设计及针对性管控措施，仅能满足项目最低档案管理需求的得1分； 6. 核心档案管理细节大量缺失，多处全流程管控内容不合理，方案粗糙、项目适配性极差，仅留存最低可行性，无法满足项目基本档案管理需求的得0.5分； 7. 内容细节不详，不合理、没有可行性或没有编制针对项目的档案管理方案的不得分。 注：内容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逻辑漏洞、科学原理错误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不得分；缺陷或不满足是指不适用于本项目、表述前后不一致或内容矛盾语句有歧义、仅有框架或标题内容简单不清晰或交叉混乱、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套用其他项目内容或存在无关的事项、凭空编造、存在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一部分 资格标文件

一、项目负责人要求

提供项目负责人注册证书、劳动合同及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的原件或扫描件

二、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_____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资料

(一) 中小企业相关声明

附件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管委会财政局投资评审服务机构框架协议采购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 年_____月_____日

注：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企业应认真学习相关文件，对划分标准应深入理解，遵照诚实信用原则，对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二十条承担相应责任。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如供应商不是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可不提供此附件相关资料。

附件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如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不提供此附件相关资料。

附件三：

监狱企业证明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如供应商为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

如供应商不是监狱企业，可不提供此附件相关资料。

第二部分 商务标文件

一、授权委托书

致：_____（征集人名称）

唯一授权委托人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出生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兹委托上述授权委托人代表我（我单位）参加本项目招投标事宜并授权其全权办理以下事宜：

1. 参加投标活动；
2. 出席开标会议，提交响应文件，答复评审小组的质询，向评审小组出示有关证明资料；
3. 签订与入围事宜有关的合同；
4. 负责合同的履行、服务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关事宜的洽谈和处理；

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受托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_____。

附件：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国徽面、人像面，顺序自定）

2. 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国徽面、人像面，顺序自定）

供 应 商：_____（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电子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特别提示：

如供应商委托本单位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的，也必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否则，将不能通过符合性检查。

二、投标函

致：_____（征集人名称）

我方愿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投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同意在本项目征集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起_天内（日历日）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没有发生重大经济纠纷、经济犯罪和走私犯罪记录；

3. 我方是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的供应商，我方不是征集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征集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4. 我方承诺提供的全部响应文件，均为我方真实意思表示。

5. 我方按征集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本次采购项目服务的投标总报价以《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为准。

6. 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征集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响应文件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我方承诺接受征集文件中“第四章 合同条款”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7. 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严格履行征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义务。

8.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9.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0.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征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征集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11. 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或征集人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征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征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12.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供应商代表联系手机号码：_____

投标供应商：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采购项目承诺书

致：_____（征集人名称）

本承诺书作为我方参加政府采购项目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项目响应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我方参加本次投标特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1. 我方将严格履行征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所投项目要求及约定的完成时间、保量提供相关服务，保证所提供的所有成果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或强制性规定；
2. 如无法按我方承诺期限如期完成成果交付，我方愿按合同条款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对征集人造成损失的，我方愿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 征集人验收时如发现我方所提交的成果与响应文件中与所承诺的项目技术参数要求不符的，我方将立即无条件返工。如因此造成完工期超出我方承诺期限的，我方愿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
4. 我方提供的服务如不能满足征集文件要求的，征集人有权拒绝接收；
5. 如评审小组确定我方为本项目的入围候选人或入围供应商，在公示期内或领取入围通知书后，我方无正当理由（如自身报价失误、无法组织及时提供服务、资金不到位、帐户无法正常使用等）放弃入围候选人资格或入围供应商资格，我方愿接受财政部门做出的记入不良诚信记录、网上曝光、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的处理；
6. 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本征集文件，保证可以完全响应征集文件中所有商务、技术要求，并理解你方或评审小组对我方进行资格审查的权利，如在资格审查中发现我方存在有违规行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7. 保证不将我方的有关资格、资质证书转借他人投标，不与他人进行串标、围标，不将本项目进行转包或分包。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招标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 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商务标其他文件

(如有, 格式自拟, 供应商可在此处附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部分文件, 如不需提供, 可删除此部分“六、商务标其他文件”)

第三部分 价格及技术部分文件

一、开标一览表

标题	内容
投标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分包编号：	
报价：	预算审核报价为送审金额的____ 工程结算核减费用报价为核减金额的____
服务期限（合同履行期限）：	
质量要求：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填写说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规定的采购全部内容及相关所有费用时。

二、项目管理机构（如有）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证号	专业	

注：以上表中栏数不够可自加或附表；

(二) 项目人员简历表

岗位名称			
姓名		年龄	
性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及担任的主要工作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项目人员相关证书或证明材料如有后附

四、价格及技术部分其他文件

（格式自拟，供应商可在此处附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价格及技术部分文件，如不需提供，可删除此部分“四、价格及技术部分其他文件”）

第四部分 其他部分

（如有，格式自拟，供应商可在此处附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部分文件，如不需提供，可删除此部分“第四部分 其他部分”）

一、供应商详细信息表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供应商地址	
供应商企业规模 (大型、中型、小型、 微型、其他)	
供应商开户行	
供应商账号名称	
供应商账号	
供应商代表姓名	
供应商手机号	
供应商注册地	

注：此表为入围供应商合同备案所需重要信息，请各供应商认真填写，此表不是本项目评审因素，不提供并不会拒绝其投标。